山州 98. 7. 6-

保存年限:

號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络人:陳希婉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126 傳真電話: 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:內援中辦地字第098072482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4條及第34條規定之解釋令乙

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桃園縣政府98年3月20日府地籍字第0980103491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地籍科、

(中)土地登記科(均含附件)

部長廖了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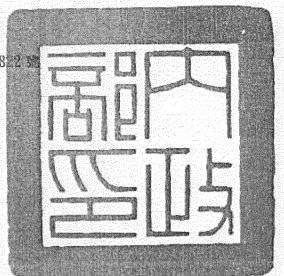
0980065834

7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8 2 號



- 一、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規定,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,依法得為登記之權利主體。又同條例第22條規定,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,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,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,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,管理人有數人者,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,故而祭祀公業法人既為依法成立之私法人,其登記方式,自應比照現行私法人作法,亦即僅登載法人名稱、統一編號及主事務所住址,代表人之個人資料無須登載,登記機關應加收一內部收件,以登記原因「管理者變更」塗銷原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登記資料。
- 二、地政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申辦更名登 記,其登記之申請及應附文件如下:
  - (一)登記之申請: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具名代表祭祀公業法 人提出申請。

## (二)應附文件:

線

- 1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。
- 2、登記清冊 (第6欄及第13欄應填寫更名後之名稱)。
- 3、法人登記證書及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4、祭祀公業法人不動產清冊影本。
- 5、扣缴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- 6、權利書狀。

部長廖了以